

# 不同再犯类型的差异化风险因素研究

汪晓翔, 刘仁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20)

**【摘要】** 对881名在押犯人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再犯群体与初犯群体在多个社会因素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再犯群体在多项风险因素得分上显著高于初犯群体;社会学习理论、一般紧张理论和自我控制理论的部分论断都得以证实;不同再犯类型即暴力型再犯、财产型再犯、毒品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的风险因素呈现差异化的特征。研究的结果反映了犯罪学理论综合化的发展方向,同时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针对不同罪犯类型需采取差异化的预防和矫正措施。

**【关键词】** 再犯类型; 风险因素; 犯罪学理论; 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 D917.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65 (2020) 05-0001-09

## 一、问题的提出

再犯是指一个人由于某种犯罪行为被干预或惩治之后又重新犯罪的现象,再犯也可指重新犯罪的犯人。早在1972年,沃夫冈(Wolfgang)等人<sup>[1]</sup>的重要研究就表明小部分的罪犯犯了世界上绝大部分的罪行,降低再犯率是世界各国矫正制度的核心目标之一,因此,再犯问题是各国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关注的重要问题。识别与掌握再犯群体的风险因素,不仅有利于社会从源头上减少犯罪的发生,还可以为司法机关在罪犯矫正和犯罪预防方面提供切实有力的理论指导。

以往关于再犯风险的研究中,所有的风险因素可以分为个体因素和环境因素。个体因素包括精神障碍、个人特征、较早的初犯年龄、药物滥用甚至智力低下等。环境因素包括低质量的生活条件、不良的童年经历、错误的教养方式、与犯罪同伴的交往、贫困的社区环境等。在一个较早

的元分析中,有学者回顾了131项研究并且累计产生了1141个与再犯相关的因素,其中最强的预测因素是年龄、性别、反社会行为史、家庭因素、社会成就等<sup>[2]</sup>,大部分的预测因子在不同时间段内仍保持稳健的结果。而最近一个对成年人再犯的元分析,将1994年至2015年间共19篇文章纳入全文分析并识别了35个预测因素,其结果表明,一般违法者的主要预测因素是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问题,而其他较强的预测因素是儿童期被忽视和虐待、帮派参与、种族和性别等<sup>[3]</sup>。通过对再犯风险因素知识的累积,研究者们已经以科学的方法创建了再犯风险因素的评估工具或量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 Revised”,缩写为LSI-R,是由安德鲁斯(Andrews)和邦塔(Bonta)在1995创建<sup>[4]</sup>。LSI-R包含10个方面54项,是预测罪犯再犯的风险评估工具,主要方面包括犯罪史、教育/就业、家庭/婚姻、情感、酒精/毒品问题等。类似的量表还有“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作者简介】** 汪晓翔(1990—)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珠海经济特区法治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刘仁文(1967—)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

Inventory” (YSL-CMI)<sup>[5]</sup> 和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s”<sup>[6]</sup> 等。

而在中国,关于再犯的实证研究早期主要集中在再犯率问题上。例如,有学者回顾了20年来关于中国再犯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几乎所有关于中国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再犯的研究都报告了较低的再犯率(均低于10%)<sup>[7]</sup>。长期以来,我国相对较低的再犯率一直备受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学者指出中国特殊的传统或社会背景可能有助于降低再犯率<sup>[8]</sup>,但这一方面仍缺乏相应的实证研究来佐证。目前只有少数研究探讨了中国社会中再犯的风险因素问题。其中一项研究将1804名囚犯分为第一次入狱的犯人和有多次入狱经历的犯人,即初犯和再犯两类群体,研究者运用3种主要理论对再犯进行了预测,发现同伴犯罪行为、低自我控制能力和消极情绪都是再犯的预测因素<sup>[9]</sup>。

综合以往的研究,我们发现现有的文献尚有以下不足:首先,尽管以往的研究对于再犯的风险因素已经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却鲜有在一定的理论框架下进行,即对于犯罪学相关理论进行应用和扩展。其次,对于再犯风险的研究,通常只是区分再犯和非再犯,而没有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再犯类型,因而无法得知不同再犯类型特殊的潜在风险因素。再次,再犯风险因素相关的实证研究在中国仍然相当缺乏。为了弥补上述不足,本研究基于中国在押犯人的样本数据,在几种主要的犯罪学理论指导之下,先探索再犯群体和初犯群体之间的差异,再将再犯群体分为不同的类别,探索不同类别间潜在的差异化的风险因素,以期增加我们对于再犯风险因素的认知,并拓展犯罪学理论的适用范围。

## 二、研究方法

### (一) 理论和假设

很多犯罪学理论不仅具有宏观的理论建构,还在具体的可操作化层面提出了测量指标,因此在调查问卷体量有限的情况下,以犯罪学理论为指导,有助于我们确定将哪些风险因素纳入研究。在国际犯罪学领域中已被广泛应用的犯罪学理论,主要阐述犯罪行为的原因,而在相应的操作层面,研究者们通常采取比较犯罪者和非犯罪者两个群

体的方式来实现对这些理论的检验。但笔者认为对犯罪学理论的检验也应该纳入再犯群体和初犯群体的比较中来,这也符合理论诠释的逻辑,因为某种被认定的风险因素如果会增加犯罪的概率,那么它也必然会增加重复犯罪的概率。基于理论内涵和以往的经验研究,本研究将涉及犯罪学领域中的社会学习理论、自我控制理论和一般紧张理论,选择这些主流犯罪学理论的主要测量指标作为预测再犯的风险因素,同时也可以考察这些理论一定程度上在中国社会的适用性。

社会学习理论是犯罪学领域最悠久的理论流派之一,该理论认为犯罪行为是通过与他人特别是亲密的家人和朋友的互动而习得的<sup>[10]</sup>,具体的机制则是通过模仿和差别化的强化而习得的<sup>[11]</sup>,同时社会学习理论也被扩展到宏观层面,通过关注更大环境的特征或文化来解释群体差异<sup>[12]</sup>。在该理论视角下,犯罪同伴与个体犯罪行为的相关性得到了大量文献的支持,也包括在中国开展的研究<sup>[13]</sup>。鉴于此,本研究将以犯罪同伙作为测量社会学习理论的指标。自我控制理论则将关注点放在个体幼儿时期由父母失败的育儿实践所导致的个人特质,即低自我控制能力,该理论由戈特弗雷德森(Gottfredson)和赫希(Hirschi)提出<sup>[14]</sup>,他们认为低自我控制能力可以用来解释所有类型的违法和犯罪行为。本研究将采用格拉斯密克(Grasmick)等人的自我控制量表作为自我控制理论的指标<sup>[15]</sup>。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作为犯罪学领域的又一个理论传统,认为犯罪行为是个体在面临“紧张(Strian)”时做出的应对行为。阿格纽(Agnew)是紧张理论的集大成者,于1992年正式提出了更加全面的“一般紧张理论”<sup>[16]</sup>。“紧张”的形式和内容很多样,其中儿童期虐待经历作为紧张理论所阐述的个体最重要的紧张形式之一,已被实证研究证明其对再犯的预测性<sup>[17]</sup>。本研究将以个体的儿童期虐待经历作为一般紧张理论的测量指标。

尽管不同理论从不同角度阐述犯罪的原因,但当代的犯罪学发展已经越来越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复杂性。犯罪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它潜在地受到一系列个体内外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存在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各个层面,并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产生影响<sup>[18]</sup>。因此应当用更加综合的视角去解释犯罪行为,当代犯罪学理论的综合

发展方向<sup>①</sup>也说明了这一点。本研究将从社会学习理论、自我控制理论和一般紧张理论的综合视角出发,探索再犯的风险因素。根据上述理论的基本思想,我们针对各个理论的指标变量与再犯的关系提出具体可操作化的假设,并基于实证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验证这些假设是否成立。

首先,基于中国在押犯人的样本数据,本研究将所有在押犯人分为再犯群体和初犯群体,我们认为每个理论在总体上对于再犯都具有某种解释力,因此提出假设 1: 再犯群体相对于初犯群体,有更多的犯罪同伙,自我控制力更低,遭受的童年虐待经历更多。其次,我们认为不同的再犯群体专注于某种特定类型的犯罪行为,如暴力型再犯、财产型再犯、毒品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等,背后可能存在潜在的特定驱动力,因此将再犯分成不同类别之后,不同的理论可能只对特定的再犯类型具有解释力。综合的理论视角体现在将不同的理论指标变量同时纳入到关于再犯类型的同一个分析模型中,各理论指标变量并不一定与所有再犯类型呈现关联性,而只与特定类型的再犯呈现关联性。因此,基于不同理论的阐释和相关经验研究,我们会针对每个指标变量与特定再犯类型的关系作出相应的研究假设,即假设 2 到假设 4。由于以往的研究发现犯罪同伴与各种类型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由此我们认为本研究中犯罪同伙与各种类型的再犯群体都具有相关性,因此提出假设 2: 犯罪同伙显著增加所有的再犯类型的可能性。自我控制理论认为,自我控制能力低的个体会根据不同的犯罪机会而做出不同的犯罪行为,低自我控制应至少与多样型再犯呈现关联性,故提出假设 3: 低自我控制显著增加多样性再犯的可能性。依据一般紧张理论,紧张诱发犯罪,但不同形式的紧张可能有不同的结果,以往的研究表明,儿童期的性虐待<sup>[19]</sup>和身体虐待<sup>[20]</sup>经历与暴力犯罪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因此我们认为,有童年虐待经历的罪犯更有可能专门从事暴力犯罪,故提出假设 4: 儿童期虐待经历显著增加暴力型再犯的可能性。

## (二) 样本

本调查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被调查者分别来

自中国北部、中部和南部 3 个不同省份的 3 所成年男性监狱,这 3 所监狱都关押着各类型成年男性罪犯,刑期跨度从 3 年以下到终身监禁。考虑到中国监狱系统的访问权限有限,这是一种使数据相对更具代表性的方法。发放和收集调查问卷的人员,事先经过培训,将纸质版的调查问卷带进监狱收集数据。由于没有提供抽样框,无法实现随机采样,调查对象的选取依照方便抽样的方式进行,在没有监狱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完成问卷调查。所有受访者均自愿和匿名参与这个调查,且被告知该调查结果不会影响到他们在狱中的表现。最终得到有效问卷 881 份,有效回收率为 88%。

## (三) 测量

### 1. 再犯与初犯

再犯常用的测量方法是选取一组同期释放的罪犯,追踪一定的时间然后记录他们再次犯罪的情况。由于追踪研究的困难和限制,本研究为横截面试的调查,将采用梅斯纳 (Messner) 等人的方法<sup>[9]</sup>,把所有犯人分为再犯组和初犯组,即以前进过监狱的被试者为再犯,本次入监为第一次入监则被视为初犯。因此再犯变量是一个二分变量,“1”表示再犯组,“0”表示初犯组。其中再犯组  $n=222$  (25.9%),初犯组  $n=636$  (74.1%)。

### 2. 再犯类型

被试者报告了他们本次入狱和之前的犯罪经历中所犯下的具体罪行。对受害者进行威胁、强迫或产生人身伤害类的犯罪被认定为暴力型犯罪,如杀人、强奸、抢劫、伤害、绑架和持有武器等;财产型犯罪是指非法取得、损害财物或者非法获取其他经济利益的犯罪,如盗窃、诈骗、走私及以金钱为目的而进行的非法经济活动等;毒品型犯罪是指非法持有、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基于本次入狱的罪行和以往的罪行,我们将再犯群体进一步分类。

界定单次犯罪类型相对容易,但由于许多再犯的既往经历中往往会包含一种以上的罪行,因此要确定再犯类型就比较复杂。这要涉及犯罪生涯研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即犯罪专业化 (Crime Specialization),目前在国内还鲜有犯罪专业化的研究。犯罪专业化指在一定时期内或整个犯罪生涯

<sup>①</sup> 当代犯罪学理论一个显著的发展方向为整合理论 (Integrated Theory) 即将不同犯罪学流派的主要理论观点和概念纳入到一个整体的理论构想中,以期增加对于犯罪现象的综合解释力。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阿格纽 (Agnew) 提出的宏观的紧张理论 (Macro General Strain Theory) 将社会学习和控制的概念纳入原有的紧张理论体系之中,扩大了原有理论的解释力。

中, 一个再犯倾向于犯同一种类型的犯罪。对于犯罪专业化的测量, 有两种传统的概念化模式, 即连续性或多样性<sup>[21]</sup>。连续性指一个犯人在一定时期内连续犯同一种类型的犯罪, 连续性出现越多就越显示出犯罪专业化; 而多样性是指在一个犯人次数的犯罪记录中, 某一种类型的犯罪占据大多数, 即多样性越弱越显示出犯罪专业化。对于显示出犯罪专业化的犯人, 即可界定为某一种类型的再犯, 如某犯人专注于财产型的犯罪, 即可界定为财产型再犯。根据数据的基本概况, 我们确定了一种分类方式, 可同时满足连续性和多样性这两种犯罪专业化测定方法。即过去只犯过财产型犯罪, 且本次也只犯财产型犯罪的犯人可以被认定符合专注于财产型犯罪的犯罪专业化, 也就是该再犯到目前为止的犯罪生涯中只犯过财产型犯罪, 因此既满足同一类别犯罪的连续性, 又满足既往犯罪类型的弱多样性。基于此种考虑, 再犯群体中, 本次和以往的犯罪经历都为暴力型犯罪的人被视为暴力型再犯, 同样本次和以往犯罪经历都为财产型犯罪或毒品型犯罪的人被视为财产型再犯或毒品型再犯, 而本次和以往的犯罪经历包含两种以上罪行时被视为多样型再犯。4种再犯类型的数量分别为: 暴力型再犯 46 人, 财产型再犯 37 人, 毒品型再犯 26 人及多样型再犯 88 人。

### 3. 自变量

根据前述所知, 本研究的自变量为犯罪同伙、低自我控制和儿童期虐待经历。

从社会学习理论的角度来看, 犯罪同伴的测量是通过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有犯过罪的朋友来衡量的。在我们的研究中, 由于被试都是在押犯人, 可能大多数受访者都有犯罪朋友。因此, 我们更进一步询问被试者是否有过犯罪同伙 “您之前的犯罪经历中, 是否有人与您一起进行过违法或犯罪活动?” 犯罪同伙的测量为二分类别变量: 1=有犯罪同伙; 0=没有犯罪同伙。

低自我控制的测量如前所述来自 Grasmick 等人<sup>[15]</sup>的量表。本研究取原量表中 12 个条目组成, 取均值形成连续性变量, 得分越高表明自我控制能力越低。该量表在本研究中的内部一致性系数 Cronbach Alpha 值为 0.851。

儿童期虐待经历是询问被试者 18 岁成人之前的受虐待经历, 本研究包括 3 种类型的虐待: 身体虐待、情感虐待和性虐待。身体虐待和情感虐待

都由 4 个条目来衡量, 但由于偏态分布, 最终都分为包含 3 组的类别变量: 0=无虐待组, 1=轻微虐待组, 2=严重虐待组。性侵犯由两个条目来测量且最终分为两组: 0=无虐待组; 1=有虐待组。

### 4.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包含 5 个人口统计学变量及儿童期社会支持。人口统计学变量包括年龄、教育程度、本次入监前的婚姻状况、本次入监前的工作状况及户口类型。年龄是从 16 岁到 68 岁的一个定比变量。教育程度作为有序变量被分为 3 组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及以上)。本次入狱前的婚姻状况分为 3 组 (1=未婚, 2=已婚, 3=离婚)。将婚姻状况分为该 3 组是因为在中国传统观念中, 相对于未婚和已婚, 离婚被认为是不正常或不好的状态, 且犯罪行为与破裂的婚姻状况具有关联性, 而其他类型的婚姻状况, 如再婚或丧偶, 只有少数几个案例, 所以我们把他们纳入第三组与离婚群体的人放在一起。剩余 2 个人口学变量都是二分类变量, 其中户口分为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 (0=农村户口, 1=城市户口)。本次入狱前的工作状况是根据被试者在入狱前是否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来衡量 (0=有工作, 1=没有工作)。

由于本研究中的主要变量如低自我控制和儿童期虐待经历等, 都与个体在未成年阶段的成长经历有关, 我们纳入儿童期所获得的社会支持作为一个控制变量, 以期获得关于自变量更加确定性的结果。社会支持通过一组 18 岁之前所感知的社会支持的问题来测量, 这些问题借用了齐梅特 (Zimet) 等人的感知社会支持的多维量表<sup>[22]</sup>。在翻译过程中, 根据汉语的特殊语境对一些问题进行了微调。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 我们最终确定了与家庭和朋友有关的 7 个条目 “你觉得有人重视你” “你有可以寻求保护的家人” “家里人彼此互相关心” “你的朋友会帮助你处理困难” “需要用钱的时候家人会给钱你” “当你遇到麻烦时, 家人会支援你” 及 “你有可以讨论重大决定的朋友”。所有条目的答案为该情形发生频率的 4 分李克特量表, 所有条目其内部一致性系数 Cronbach Alpha 为 0.849。

## 三、结果

本文采用 SPSS 22 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缺失数值进行了多重插补。主要分析方法为卡方检验、

独立样本 T 检验和多项逻辑回归。

(一) 描述性分析及关于再犯的双变量分析

各变量的描述性分析呈现在表 1 前三列, 第一列是变量的名称, 第二列是各变量的编码, 第三列为各类别变量的各组百分比和各连续性变量的平均值及标准差。例如, 对于教育程度而言, 所

有参与调查的在押犯人中有 35.7% 的人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 45.0% 的人教育程度为“初中”, 只有 19.3% 的人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在整体样本中, 再犯和初犯分别占比 25.9% 和 74.1%, 这意味着 25.9% 的受访者在本次入监之前已经有过入狱经历。

表 1 描述性及双变量分析 (N=881)

类别变量	编码	比例 (%)	初犯 (%)	再犯 (%)	卡方检验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35.7%	67.5%	32.5%	11.02**
	初中	45.0%	76.9%	23.1%	
	高中及以上	19.3%	79.6%	20.4%	
户口	农村户口	70.0%	77.0%	23.0%	8.95**
	城市户口	30.0%	67.4%	32.6%	
婚姻状况	未婚	39.7%	76.4%	23.6%	28.60***
	已婚	42.6%	79.0%	21.0%	
	离婚	17.6%	56.9%	43.1%	
工作状况	有工作	73.8%	76.9%	23.1%	9.40**
	无工作	26.2%	66.5%	33.5%	
犯罪同伙	无	53.4%	81.6%	18.4%	35.69***
	有	46.6%	65.5%	34.5%	
性虐待	有	11.2%	64.0%	36.0%	5.22*
	无	88.8%	75.3%	24.7%	
情感虐待	无	37.1%	79.4%	20.6%	10.18**
	轻微	33.4%	73.9%	26.1%	
	严重	29.4%	67.7%	32.3%	
身体虐待	无	40.4%	78.0%	22.0%	4.63
	轻微	35.2%	71.8%	28.2%	
	严重	24.4%	71.2%	28.8%	
连续性变量	编码	均值 (标准差)	初犯	再犯	T 检验
年龄	16-68	33.98 (9.05)	33.3 (8.99)	35.8 (8.85)	-3.53***
低自我控制	12 个条目 5 分量表	2.80 (0.58)	2.76 (0.56)	2.93 (0.61)	-3.75***
社会支持	7 个条目 4 分量表	2.84 (0.78)	2.90 (0.76)	2.70 (0.81)	3.34**

\* p<.05; \*\* p<.01; \*\*\* p<.001

在描述性分析之外, 各变量与再犯类别分别进行了双变量间的交互分析。表 1 第四列和第五列

呈现了各变量与再犯类别之间的交叉表结果 (表中数值为行百分比), 第六列为相应的统计检验结

果,分别为类别变量的卡方检验结果和连续变量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结果。例如,不同教育程度组别中,“小学及以下”组中有 32.5% 的人为再犯,明显高于“初中”组的 23.1% 和“高中及以上”组的 20.4%,卡方值为 11.02,对应 P 值小于 0.01,显示出统计显著性,事后检验表明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群体,其再犯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两个组别。这表明低教育水平是再犯的一个风险因素,尤其是对那些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人群,重复犯罪的可能性更高。通过双变量交互分析可知,再犯和初犯几乎在所有的变量中都存在显著的差异。其中,人口统计学变量中,再犯的风险因素还包括年龄、城市户口、离婚和无工作。再犯群体的平均年龄(35.8)显著高于初犯群体的平均年龄(33.3)( $T = -3.53, P < 0.001$ ),这与我们的常识一致,即年龄更大的人有更多的机会犯下更多的罪行。无工作极大地增加了再犯的可能性,无工作组的再犯比例为 33.5%,而有工作组的再犯比例为 23.1% ( $\chi^2 = 9.40, P < 0.01$ )。不同婚姻状况类型中,已离婚群体中再犯的比例为 43.1%,显著高于未婚群体的 23.6% 和已婚群体的 21.0% ( $\chi^2 = 28.60, P < 0.001$ ),证明破裂的婚姻关系与再犯有极强的相关性。城市户口人群中再犯比例 32.6%,远高于农村户口人群中 23.0% 的再犯比例 ( $\chi^2 = 8.95, P < 0.01$ ),证实了城市户口的犯罪人群重复犯罪的可能性高于农村户口的犯罪人群。另一个控制变量即儿童期的社会支持,在再犯和初犯群体中也存在显著差异,再犯群体在成年以前所获得的社会支持(2.70)显著低于初犯群体(2.90) ( $T = 3.34, P < 0.01$ )。

对于本研究所关注的 3 个主要自变量,犯罪同伙、低自我控制和儿童期虐待经历均呈现出与再犯高度的关联性。有犯罪同伙的群体中再犯的比例高达 34.4%,显著高于无犯罪同伙群体中 15.2% 的再犯比例 ( $F = 35.69, P < 0.001$ )。再犯群体的低自我控制能力得分(2.93)显著高于初犯群体(2.76) ( $T = -3.71, P < 0.001$ ),说明再犯群体的自我控制力显著低于初犯群体。对于虐待经历,尽管再犯和初犯的差异在身体虐待上不存在统计学显著性,但遭遇性虐待的群体中再犯比例为 35.6%,显著高于无虐待群体 24.4% 的再犯比例 ( $F = 5.22, P < 0.05$ ),同时,遭遇严重情感虐待经历的群体其再犯比例为 32.0%,显著高于无情感虐待群体 20.2% 的再犯比例 ( $F = 10.18,$

$P < 0.01$ )。因此,以上结果证实了本研究的第一个假设,即再犯群体相对于初犯群体,有更多的犯罪同伙,自我控制力更低,遭受的童年虐待经历更多。

## (二) 关于再犯类别的多变量分析

上述关于再犯与初犯的双变量分析只是再犯风险因素的总体初步评估,要确定不同再犯类型的风险因素,需要在综合考虑所有变量的影响下,将不同类别的再犯与初犯群体分别进行比较。鉴于再犯类型是一个多分组的类别变量,我们采用多项逻辑回归的方法构建分析模型。表 2 呈现了以初犯为参照组的不同再犯类型的多项逻辑回归结果。B (S. E.) 表示该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和标准偏差,OR 则为优势比 (Odds Ratio)。其中教育程度和婚姻状况的参照组分别为“高中及以上”和“离婚”,而情感虐待和身体虐待的参照组均为“无虐待”。

在双变量分析中,尽管几乎所有变量都呈现出与再犯较强的关联性,但在针对不同再犯类型的多变量分析中,各变量的显著性在不同的再犯类型中呈现差异化的分布,即在控制了多变量的影响后,各再犯类型的风险因素呈现差异化,没有一个变量是对所有再犯类型都具有显著性的。本研究所关注的 3 个主要自变量也对不同再犯类型呈现差异化的效应。犯罪同伙是最显著的变量之一,与除毒品型再犯之外的另外 3 种再犯类型都具有显著的相关性,即相对于无犯罪同伙的人而言,有犯罪同伙的人成为暴力型再犯 (OR = 3.00,  $P < 0.01$ )、财产型再犯 (OR = 4.21,  $P < 0.01$ ) 和多样性再犯 (OR = 2.11,  $P < 0.05$ ) 的可能性分别是其 3.00 倍、4.21 倍和 2.11 倍。虽然犯罪同伙对于毒品型再犯没有显著性,但此结果也基本上证实了本研究的第二个假设,即犯罪同伙显著增加所有的再犯类型的可能性。低自我控制分布对财产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具有显著效应,即低自我控制得分每增加一个单位,成为财产型再犯 (OR = 1.95,  $P < 0.05$ ) 和多样型再犯 (OR = 2.02,  $P < 0.01$ ) 的可能性分别增加 0.95 倍和 1.02 倍。这个结果证实了本研究的第三个假设,即低自我控制显著增加多样性再犯的可能性。对于成人之前的虐待经历,情感虐待没有显示出显著性,但遭受过性虐待的人成为暴力型再犯的可能性是无此经历之人的 2.39 倍 (OR = 2.39,  $P < 0.05$ ); 而遭受过轻微身体虐待的人成为暴力型再犯的可能性是

无身体虐待经历之人的 2.47 倍 (OR = 2.47,  $P < 0.05$ )。这个结果证实了本研究的第四个假设, 即

表 2 关于再犯类别的多项逻辑回归 (N=881)

	暴力型再犯		财产型再犯		毒品型再犯		多样型再犯	
	B (S. E.)	OR	B (S. E.)	OR	B (S. E.)	OR	B (S. E.)	OR
年龄	.02 (.02)	1.02	.03 (.02)	1.03	.05 (.03)*	1.06	.02 (.02)	1.02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6 (.50)	1.18	.46 (.58)	1.59	1.80 (.87)*	6.07	.29 (.36)	1.33
初中	.02 (.52)	1.02	-.45 (.59)	.64	1.01 (0.92)	2.75	.02 (.36)	1.02
城市户口	-.29 (.43)	.75	-.79 (.49)	.46	1.80 (.51)**	6.03	.65 (.27)*	1.92
婚姻状况								
未婚	-.51 (.45)	.60	-1.15 (.54)*	.32	-.83 (.60)	.44	-.66 (.37)	.52
已婚	-1.57 (.48)**	.21	-.51 (.45)	.60	-1.43 (.55)*	.24	-.42 (.31)	.66
无工作	.05 (.35)	1.06	.35 (.44)	1.42	.84 (.47)	2.31	.41 (.27)	1.50
社会支持	-.15 (.23)	.86	-.50 (.22)*	.61	-1.06 (.40)**	.35	-.12 (.17)	.88
犯罪同伙	1.10 (.39)**	3.00	1.44 (.47)**	4.21	.76 (.51)	2.14	.75 (.35)*	2.11
性虐待	.87 (.44)*	2.39	.77 (.56)	2.15	.14 (.77)	1.15	-.22 (.41)	.80
情感虐待								
轻微	.08 (.46)	1.08	.32 (.43)	1.37	.13 (.57)	1.14	.31 (.31)	1.36
严重	.73 (.46)	2.07	-.67 (.56)	.51	-.04 (.63)	.96	.49 (.35)	1.63
身体虐待								
轻微	.90 (.44)*	2.47	.16 (.43)	1.17	.44 (.49)	1.55	.03 (.29)	1.03
严重	.13 (.53)	1.14	-.15 (.57)	.86	-.34 (.73)	.71	.00 (.35)	1.00
低自我控制	.29 (.33)	1.33	.67 (.33)*	1.95	-.35 (.44)	.70	.70 (.22)**	2.02
假 R 方 = .30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除此之外, 各个人口学变量也对不同再犯类型呈现差异化的效应。年龄只对毒品型再犯有显著性, 但只呈现了较弱的效应, 即年龄每增长一岁, 毒品型再犯的可能性只增加 6% (OR = 1.06,  $P < 0.05$ )。相对于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的犯人, 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犯人成为毒品型再犯的可能性是其 6.07 倍 (OR = 6.07,  $P < 0.05$ )。城市户口与毒品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都呈现显著的关联性, 相对于农村户口的犯人, 城市户口的犯人成为毒品型再犯的可能性是其 6.03 倍 (OR = 6.03,  $P < 0.01$ ), 成为多样型再犯的可能性是其 1.92 倍 (OR = 1.92,  $P < 0.05$ )。而离婚的婚姻状况与多种再犯类型都存在显著的关联性, 具体来讲, 相对于离婚群体, 已婚群体成为暴力型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79% (OR = 0.21,  $P < 0.01$ ), 成为毒品型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76% (OR = 0.24,  $P < 0.05$ ); 同样相对于离婚群体, 未婚群体成为财产型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68% (OR = 0.32,  $P < 0.05$ )。除此之

外, 儿童期的社会支持能够降低财产型再犯和毒品型再犯的风险, 社会支持每增加一个单位, 成为财产型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39% (OR = 0.61,  $P < 0.05$ ), 成为毒品型再犯的可能性降低 65% (OR = 0.35,  $P < 0.01$ )。

#### 四、结论

基于中国在押犯人的上述实证调查, 本研究从 3 个犯罪学理论视角出发, 先从整体上探索了再犯和初犯群体之间的差异性, 然后将再犯分为不同的类别从而探究出不同再犯类别之间存在的差异化的风险因素。在弥补当前文献不足、基本证实 4 个研究假设的基础上, 所得出的相关结果对于犯罪学理论和刑事司法政策都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在理论层面上, 本研究所考察的犯罪学理论, 即社会学习理论、自我控制理论和一般紧张理论

都在再犯群体上得到了实证研究的支持,因此本研究不仅支持了这些理论在中国社会的适用性,也验证了其在再犯群体的重复犯罪行为上的解释力。但对于再犯进行进一步分类后,各个理论的指标变量都只对部分再犯类型产生显著效应,这表明每一个变量对于再犯的解释力都是有限的,都只能解释部分的再犯行为。这个结果启示我们,对于复杂的犯罪现象,每种犯罪学理论的解释力都是有限的,需要我们综合考虑犯罪行为发生的全方位原因,乃至综合不同的理论视角<sup>[23]</sup>。这个结果也印证了当前犯罪学理论的发展趋势,即综合化的发展方向。

将再犯分为不同类型从而识别出了差异化的风险因素,对于刑事司法政策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不同再犯类型相关联的主要风险因素各不相同,具体来讲,暴力型再犯的风险因素为虐待经历和犯罪同伙;财产型再犯的风险因素为犯罪同伙、低自我控制和缺乏社会支持;毒品型再犯的风险因素为缺乏社会支持;而多样型再犯的风险因素为犯罪同伙和低自我控制。这种差异化的风险因素启示我们,不同罪犯类型与不同的犯罪原因相关联,因此在预防犯罪和矫正犯罪时都应该针对不同罪犯类型采取差异化的措施。例如,对于暴力型再犯,儿童期的虐待经历往往造成一定的精神遗留问题从而导致其更容易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而对于此类犯人的矫正可以有针对性地改善和治疗由于虐待经历导致的精神创伤。对于财产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自我控制能力低是其重复犯罪的重要原因,除了提高其自我控制能力,在犯罪预防方面,应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其所可能面临的犯罪机会。

尽管本研究纳入的风险因素有限,但不同再犯类别关联差异化的风险因素却是实质性的贡献,本文从理论到数据分析结果都具有相当强的逻辑性及连贯性,我们认为本文的一些主要发现和结论,如儿童期虐待经历与暴力型再犯的关联性,低自我控制与多样型再犯的关联性具有很强的推广性。由于本文将再犯群体分成了4种,而这4种再犯当中是可以再具体细分的,如暴力型再犯中可以有性犯罪再犯、致人伤害罪再犯等。由于本文未做更细致的划分,在此不能下判断认为儿童虐待经历一定适用于所有暴力型再犯的子类型,但从总体上儿童虐待经历和暴力型再犯的关联性是得以证实的。例如,如果我们研究发现总体上

男生身高高于女生,但这并不与“部分发育不好的男生身高低于女生平均身高”的事实相违背或冲突。对于再犯类型更加细致的划分及探索其更特殊化的风险因素,还需要未来更多的研究。

最后,对本研究中人口学变量所呈现出来的与再犯的关联性也应该加以关注。处于离异的婚姻状况显著增加多种再犯类型发生的可能性,这说明离异的婚姻状况与重复犯罪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由于离异代表着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断裂或某种非正式社会控制的缺失,一定程度上说明维系社会关系或社会控制对于控制犯罪或许有一定的效果。此外,以往的观念认为随着经济的腾飞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量农村户口的居民涌入城市,以农民工为代表的群体对社会秩序构成了巨大的威胁,是新增犯罪的主要来源。然而本研究发现城市户口群体的再犯比例明显高于农村户口,主要体现在毒品型再犯和多样型再犯上,这对于未来相关研究提出了新的关注点。

#### 【参考文献】

- [1]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SELLIN T.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88-105.
- [2] GENDREAU P, LITTLE T, GOGGIN C.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J]. Criminology, 1996, 34(4): 575-607.
- [3] KATSIYANNIS A, WHITFORD D K, ZHANG D K, et al. Adult Recidivism in United States: A Meta-Analysis 1994-2015 [J].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018, 27(3): 686-696.
- [4] ANDREWS D A, BONTA J.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M].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s, 1995: 2-10.
- [5] HOGE R D, ANDREWS D A. 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2.0 (YLS/CMI 2.0): User's manual [M].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s, 2011: 1-80.
- [6] DESMARAIS S L, JOHNSON K L, SINGH J P. Performance of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s in US Correctional Settings [J]. Psychological Services, 2016, 13(3): 206-222.
- [7] LIANG B, WILSON C. A critical review of past studies on China's corrections and recidivism [J].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2008, 50: 245-262.
- [8] LIU J. Predicting recidivism in a communitarian society: Chin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05 ,49( 4) : 392-409.
- [9] MESSNER S F , LIU J , ZHAO Y. Predicting Re - Incarceration Status of Prisoner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pplying Western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 J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8 ,62( 4) : 1018-1042.
- [10]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M]// CULLEN F T , AGNEW R & WILCOX P.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 5th ed)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36-139.
- [11] AKERS R L.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M].3rd ed.Belmont ,CA: Wadsworth ,1985: 39-41.
- [12] AKERS R L.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M].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8: 322-331.
- [13] LIN S , YU C , CHEN W , et al. Peer Victimization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Delinquent Peer Affiliation as a Mediator and Parental Knowledge as a Moderator [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 2018 ,9: 1036.
- [14]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M].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88-93.
- [15] GRASMICK H G , TITTLE C R , BURSIK R J , et al.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 Journal of Research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3 ,30: 5-29.
- [16] AGNEW R.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 Criminology ,1992 ,30: 47-87.
- [17] LI D , CHU C M , GOH J T , et al. Impact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 on Recidivism in Youth Offenders: A Matched - Control Study [J].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5 ,42( 10) : 990-1007.
- [18] CULLEN F T , AGNEW R , WILCOX P.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M].5th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511-522.
- [19] DELISI M , KOSLOSKI A E , VAUGHN M G , et al. Does childhood sexual abuse victimization translate into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New evidence [J]. Violence and Victims ,2014 ,29: 620-635.
- [20] LANSFORD J E , MILLER-JOHNSON S , BERLIN L J , et al. Early physical abuse and later violent delinquency: A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J]. Child Maltreatment , 2007 ,12: 233-245.
- [21] OSGOOD D , SCHRECK C J. A new method for studying the extent , stability , and predictors of individual specialization in violence [J]. Criminology , 2007 , 45 ( 2) : 273-312.
- [22] ZIMET G D , DAHLEM N W , ZIMET S G , FARLEY G K. The Multidimensional Sca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 1988 , 52: 30-41.
- [23] AGNEW R. When Criminal Coping is Likely: An Extension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 Deviant Behavior , 2013 ,34( 8) : 653-670.

(责任编辑 李记松)